

姐弟起纷争 司法护亲情

“冯法官，我是家里唯一的儿子，按照老家规矩，父母去世，遗产就该归儿子！她们都是嫁出去的女儿，凭什么回来分丧葬费和抚恤金？”“什么嫁出去的女儿？咱们可都是父母亲的孩子，都尽了赡养义务，凭什么我们姐妹就不能分遗产？”

亲人离世后，六姐弟因丧葬费、抚恤金而产生家庭矛盾。丧葬费、抚恤金是否属于遗产？五姐妹要求与弟弟共同分割，法院能支持吗？近日，杏花岭法院冯建军工作室成功调解了这起共有物分割纠纷，既免去了诉讼耗时耗力的麻烦，又最大程度维护了亲情，守住了家庭和睦的底线。

产生矛盾

赵某与妻子李某共育有五女一子，妻子李某于1984年离世，赵某于2025年因病去世。

赵某晚年生活起居一直由6名子女共同照料。其中赵三、赵四、赵五3个女儿因为住得比较近，长期轮流陪伴老人；赵大、赵二两位女儿虽住在外地，但也时常往返探望，为老人送去生活物资、打理日常琐事。

7年前，赵某突发脑梗导致行动不

便，此后主要由儿子赵六夫妻俩照顾，负责老人日常饮食、起居护理、就医诊疗等全部事宜。

赵某去世后，儿子赵六未与5位姐姐沟通，独自前往相关部门办理了抚恤金、丧葬费的领取手续，将20余万元款项全部支取。五姐妹得知此事后，多次与弟弟赵六协商分割事宜，均因意见不合不欢而散，她们将赵六诉至杏花岭法院，要求平均分割案涉款项。

倾听疏导

案件分流至冯建军工作室先行调解。调解室内，三姐率先开口：“自老妈去世后，我们当闺女的，这些年哪个没惦记着老爸？家住外地的大姐二姐，隔三岔五地赶回来送吃送喝、打扫卫生；我和四妹、五妹住得近，带爸看病、护理从没落下，可他倒好，我爸刚入土，他就瞒着我们姐妹，谎称自己是独生子，把20多万元全数领走，之后更是电话不接、上门不见，太让我们寒心了。”

“咱爸85岁就因脑梗瘫痪在床上，吃喝拉撒全要人伺候，你们说轮流照顾，是不是大多时候都是我和我老婆全天候守着？冬天怕他冻着，夏天怕

他热着，夜里要醒三四回给他翻身，老爸生病住院全是我跑前跑后，你们顶多是来坐半天、送点东西。”说话间，赵六红了眼眶，“我妈走得早，作为家里唯一儿子，养老送终的担子我全挑了，我付出这么多，多拿点钱怎么了？再说，咱爸头七都没过，你们就上门提分钱，一句安慰的话都没有，半点不顾及姐弟情，我当时心都凉了。”

“老弟，你说话要讲良心！”四姐反驳到，“二姐每次从外地回来，一待就是一整天，给爸洗脏衣服、擦身子、换被褥，哪次不是累得直不起腰？你不能把我们的付出全抹了！”“赡养老人是所有子女的责任，不是你一个人的功劳，你不能独吞钱款！”五姐说。

释法明理

待双方情绪稍缓后，冯法官援引民法典相关规定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姐弟6人释法明理、厘清法律边界：“首先要明确，丧葬费和抚恤金不属于遗产。按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规定，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，其中抚恤金是老人去世后，相关单位发放给近亲属的物质帮扶与精神抚慰，不属于死亡时遗留

的个人财产，因此不能按照遗产继承处理，属于近亲属的共同共有财产。丧葬费则是对死者亲属处理丧葬事务的补助，专门用于死者丧葬事宜开支，本着‘谁操办丧事谁取得’的原则予以分配。”“同时，民法典明确子女为法定近亲属，赵某妻子及父母早已离世，你们6位子女都是合法的权利主体，无论女儿还是儿子，都依法享有分割案涉款项的权利，不存在‘嫁出去的女儿不能分’的说法。另外，共有财产并非一定要绝对平均分割，依据法律规定，应当充分考量各子女对老人的赡养照料付出、家庭实际情况，兼顾情理与公平，既不允许一方独占，也不能无视实际付出机械均分。”

法理讲清，情理相融。冯法官居中协调，核算费用支出情况，兼顾各方诉求，反复沟通劝解，一点点缩小双方分歧。最终，姐弟6人放下成见、互相体谅，自愿达成一致分割协议，并当场履行完毕。

冯法官最后提醒大家，手足亲情是最珍贵的血脉羁绊，面对故人身后财产、遗嘱待遇分割纠纷，家人间应多沟通、多体谅，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处理，切莫让金钱冲淡了血脉亲情。

记者 任蕾



为进一步压实辖区行业场所安全主体责任，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，6月1日，公安晋源分局晋源派出所组织社区民、辅警联合晋源街道办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，深入辖区开展重点行业场所安全专项检查。围绕消防设施是否配备、疏散通道是否畅通、电气线路是否规范等内容，重点对酒店、超市、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全面排查。对排查发现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，现场督促整改，要求经营负责人时刻紧绷安全弦，切实落实主体责任。

杨沫 王金鹏 摄影报道

车已报废人无证 超速行驶被查获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男子段某因两次饮酒驾驶被吊销了驾照，却还敢开着已经报废的车辆上路行驶，结果因为超速被交警查获。6月3日，高速交警通报相关情况，段某受到合计罚款3200元的处罚。

近日，省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六支队九大队民警根据指挥中心提示，在二广高速太原南收费站截停了一辆涉嫌超速的轿车。结果发现，驾车男子段某的驾照，已因两次饮酒驾驶被吊销，且其所驾车辆因连续3年未检，已达到报废标准。最终，交警依法对段某的3项交通违法行为作出合计罚款3200元的处罚。其中，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，罚款2000元；驾驶报废车辆上路，罚款1000元；高速公路超速20%以上未达50%，罚款200元。同时，交警还依法收缴了段某所驾报废车。

粘贴涉黄小广告 两名男子被刑拘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男子刘某，明知自己粘贴的小广告是为电诈“引流”的涉黄广告，却依然听从渠某指挥，在万柏林区各处将这些小广告粘贴在车辆上，并造成群众财产损失。6月3日，万柏林警方通报，和平北路派出所民警已将刘某、渠某抓获。

5月27日，和平北路派出所民警在侦办一起电诈案时，了解到受害人是看到车上的涉黄“引流”小广告后，才掉入骗子的陷阱，损失1万余元。在加紧侦办此案的同时，民警着手调查小广告的来源。通过调取公共视频等方法，民警最终锁定张贴这些小广告的是男子刘某，并通过蹲守成功将其抓获。经审讯，刘某在明知这些涉黄小广告是在为电诈“引流”的情况下，仍听从上线渠某安排，在车辆聚集停放的地方大肆张贴此类广告，造成群众财产损失，而其则非法获利1万余元。

目前，刘某、渠某均已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被刑事拘留，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公开听证现场 学员旁听“醒脑”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)酒后驾车被当场查获，醉驾追尾致两车损坏，酒驾遇设卡检查竟掉头逆行逃逸……6月2日，迎泽区检察院发布消息，为从源头防范道路交通安全风险、筑牢安全驾驶第一道防线，该院联合交管部门在驾校举办公开听证、小案讲述活动，将司法办案现场变为普法课堂。百余名学员旁听，近距离感受“方向盘上的法律代价”。

活动中，3起危险驾驶拟不起诉案件公开听证会有序进行。2025年11月7日深夜，冯某酒后驾车行驶至东中环五龙口街附近时，被交警当场查获。经鉴定，

冯某血液酒精含量为157.35mg/100ml。2025年11月18日下午，王某酒后驾车行驶至龙堡街口北侧时，与另一辆同向行驶的轿车相撞，造成两车损坏，王某承担全部责任，赔偿对方损失并取得谅解。经鉴定，王某血液酒精含量为117.78mg/100ml。2025年12月15日下午，张某酒后驾车行驶至东峰路南内环东街附近，看见前方交警设卡检查，立即掉头并逆行逃逸，行驶大约8公里后被抓获。经鉴定，张某血液酒精含量为85.36mg/100ml。

听证会上，承办检察官逐一介绍案情、法律依据及拟作不

起诉理由，并对当事人进行现场训诫。3名犯罪嫌疑人均自愿认罪认罚，对自己的行为表示悔过。

随后的“小案讲述”环节，检察官结合真实案例开展法治宣讲。通过代驾司机与网约车司机冲突引发的轻伤害案，阐释理性处事、合法维权的重要性；围绕多起危险驾驶典型案例，解读醉驾入刑标准、从重情节及司法宽严相济尺度；聚焦4起因超速、“开门杀”、接打电话、饰品阻挡视线引发的交通肇事案件，警醒大家握好方向盘、安全文明驾驶。